

Public 公共工程 Works

公共工程／道路工程／下水道工程／建築工程／工務行政



公共工程

壹、政策說明

公共工程組主管市區道路條例、共同管道法、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下水道法之制(修)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暨既成道路土地取得，管線資料庫建置、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貳、執行成果

一、健全法規體系

(一) 辦理市區道路條例配套修法及推動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

本署依據 93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研訂完成「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並於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本部配合規費法及公路法之規定，於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令頒「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俾利於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得有全國統一收費基準，以有效增加地方政府道路建設財源，避免各地方政府收取情形不一致，導致各公、民營管線事業於營運上之諸多困擾。依據該等收費標準，100 年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課徵市區道路使用費約 6 億元，較前一年度短收約 1 億餘元，主要係因原臺中縣(市)、臺南縣(市)與高雄市及高雄縣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現行計算方式無法反映原市、縣地價落差所致，為實際反映道路使用費數額，本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該等標準第 6 條及第 2 條附表規定，針對有合併情況之 3 直轄市，將使用費計算公式之 P 值修正為「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其餘未受合併改制影響之縣(市)則維持現行規定以縣(市)全轄區平均公告地價計算之。

配合行政院所推動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與地方政府、管線機構等相關單位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期能迅速有效落實方案目標。

(二) 辦理下水道法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

1. 完成「下水道法」全案修正

下水道法 73 公布，期間於 89 年配合精省及 96 年為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相關事項，曾修正部分條文。近年來，因國內若干政策變革，新興法令公布、氣候變遷以及資源再利用之時代潮流推陳出新，現行條文內容需大幅檢討及修正，以符時需。

現行下水道法公布迄今近 30 年，共 7 章 35 條文，內容偏重實質工程建設，對於下水道衍生之資源回收利用，鼓勵民眾配合建設之獎勵機制、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專用下水道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業之管理、雨水下水道之積水防範機制則付之闕如。幾經檢討，已於 101 年完成全案修正草案，自工程建設至使用管理並增列資源再利用及防災等相關規定，草案內容計 84 條條文，期健全法制，俾加速順利推動下水道建設。

2. 發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

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將污(廢)水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管線及相關設備，由於施工技術及工程材料日新月異，法令標準之內容應符合現行環境之需要，以維護工程品質。案經檢討業完成現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中，有關下水道用戶後巷埋設污水管渠與人孔銜接處及落差高度、管徑及覆土深度等修正，奉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1608 號令發布。

3. 核定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及自治條例，健全地方下水道法制。

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審核地方政府所報下水道自治法規，建立法制，以利下水道之推行，本年度完成法案：「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臺南市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計 18 案，為地方政府建置完備下水道規章，順利推動建設。

二、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經統計全國尚未取得之都市計畫範圍公



共設施保留地約 2 萬餘公頃，所需徵購費用計約 7 兆餘元。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本部於 90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並經 99 年修正方案，業研擬以多元化自償性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其處理對策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定期清查公共設施保留地（含遺漏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權屬及公告現值等資料，提供予中央政府建置資料檔及研擬相關政策之資料。
- (二) 加強宣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相關規定，使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均能善加利用土地。
- (三) 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四) 針對都市計畫書未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考量周邊環境後，檢討是否納入整體開發地區，以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五) 藉由推動都市更新方式，促使地方政府積極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 (六) 獎勵民間捐地或投資興建公共設施。
- (七) 地方政府應設置容積移轉供需媒合服務單一窗口，積極推動容積移轉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 (八) 積極辦理公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
- (九) 地方政府應成立專戶納管有關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繳納之回饋金，並將該回饋金一定比例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
- (十) 地方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分年分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問題。
- (十一) 都市計畫書未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前述第三項至第十項方式仍無法取得時，中央政府得在財政負擔許可下，以競爭型之專案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經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迄今依上開方式約已取得 2 千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是本部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辦理。

三、廣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解決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問題

本部主管都市計畫既成道路面積計 6 千餘公頃，取得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問題，行政院秘書長於 85 年間函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並經 92 年及 99 年修正核定，以資料清查、地政手段、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徵收工程受益費、依地方稅法通則籌措財源、訂定分年分期計畫、加強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既成道路、檢討土地現值評定及補償制度等 11 項處理原則，分由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權責機關依辦理項目推動辦理；本部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依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之處理原則辦理。

四、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處理計畫」

為維護公共安全並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本部營建署編列特別預算補助辦理災害後搶險措施之危險建築物拆除清運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經費 383 萬 9,150 元，執行 124 棟受災建物拆除工程，實際由計畫補助拆除者有 68 棟、災民自行修繕或拆除者有 51 棟，尚有高雄市桃源區 5 棟建物拆除案因聯絡道路中斷而停工中。

五、推動管線資料庫建置

公共設施管線亦可稱之為「維生管線」，透過公共設施管線所提供之服務，如電力、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1、2- 共同管道
 - 3- 烏來污水處理廠
 - 4- 南灣污水處理廠
 - 5- 墾丁污水處理廠

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皆與人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由於道路挖補現象不斷或因地下管線老舊，以致管線破裂所引發之瓦斯氣爆、火災、停電、停話及停水等事件仍時有所聞，引為社會各界關注訾議。其解決方式，除應由既有管線管理之改進著手，加強道路挖掘之協調、管制、監測及執行外，尤應建立完整公共設施管線資訊系統，整合道路地下各類管線之資訊作為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線單位查詢、管理之依據，以提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及安全，允為根本解決管線問題最重要之長遠作法。爰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10 年計畫」，101 年度接續補助 7 縣市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理及供應系統建置案（自 99 至 101 年度累計補助 16 縣市政府），可發揮國土資訊系統整合效益、促進資訊流通共享，各管線單位之管線資訊整合於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內，將可減化申請道路挖掘之行政流程、有效管制道路挖掘並提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以維全民之生活便利及安全。

六、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我國共同管道建設自 80 年臺北市政府完成市民大道共同管道工程後，逐步推行於各地，自於 89 年完成共同管道法之立法，現全國已有 53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設計階段計 11 處、施工階段計 11 處及營運階段計 31 處），總長度達 759.33 公里，共計投資金額為 257.29 億元，已初具成果。茲依整體規劃、設計、建設及營運等 4 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整體規劃：業已完成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8 個地區之整體規劃。
- (二) 設計階段：設計階段共 11 處，計有臺北市 1 處、新北市 2 處、桃園縣 1 處、臺中市 6 處、嘉義市 1 處，共計 11 處共同管道系統，預計將建設幹管 1.6 公里、支管 100.9 公里、電纜溝 27.5 公里及纜線管路 151.4 公里，合計長度 281.4 公里，投資

經費約 15.94 億元。

- (三) 建設階段：目前建設中之共同管道工程計有 11 處，主要係配合捷運施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工程進行，其中臺北市 3 處、新北市 4 處、基隆市 1 處、新竹市 1 處、臺中市 2 處，合計施工中之幹管約 11.7 公里、支管 9.4 公里、電纜溝 0.07 公里及纜線管路 66.9 公里，合計長度 88.07 公里，投資經費約 108.97 億元。
- (四) 營運階段：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宜蘭縣等 11 個縣（市）已建設完成 31 處共同管道，共計完成幹管約 53.3 公里、支管 61.2 公里、電纜溝 47.1 公里及纜線管路 228.1 公里，合計長度 389.7 公里，投資經費約 132.38 億元。

針對共同管道建設之未來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 (一) 研擬完成「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以作為共同管道推動之上位計畫，主要內容為：
 1. 優先落實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
 2. 整合中央各重大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確立分工原則，並明定補助機制。
 3. 本計畫由本部編列經費補助，並負責管考追蹤及彙整執行成效。
- (二) 為加速推動，綱要計畫（草案）將會商有關機關，研議修正為「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草案）。
- (三) 持續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將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作業。

七、落實寬頻管道管理維護

為配合政府擴大公共建設 5 年 5,000 億施政規劃，加速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帶動產業再一波升級發展，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M 台灣計畫」，期以結合寬頻網路建置、雙網整合及無線寬頻網路應

用下，帶動民間投資，落實地方建設，紓解用戶迴路建置瓶頸，為台灣構建一個完善的寬頻網路環境。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共編列 240 億 5,000 萬元建置完成管道 5,800.5 公里，至 101 年 12 月並已完成佈纜 9,750.8 公里，每年約可收取租金費用 1 億 8,826 萬元。另為已建置完成之管道能發揮最大效益，各受補助機關均已發布其管理維護自治法規，本署除持續召開之檢討會議督催各縣市政府加速佈纜外，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檢討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及落實寬頻管道維護及道路申挖管理，以提高管道使用效益。

八、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辦理全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技術訓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是用戶接用下水道，將污水排至下水道的重要工程，也是攸關下水道普及率提昇最重要的一環。為提高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之專業技能，提升施工品質，確保下水道系統之功能，依據下水道法第 21 條之規定，97 年度起於北、中、南地區辦理常年訓練，101 年度計 396 人完成訓練，累計 97~101 年度約有 3500 人完成訓練，有效挹注用戶接管工作之人力。
- (二) 更新並印製 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宣導手冊「污水處理做得好，青山綠水永常保」，計 4,000 冊，並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藉以宣導民眾支持污水下水道建設。

參、未來展望

- 一、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按時完成各年道路使用費課徵作業，以充裕地方道路建設財源。
- 二、督促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政府積極完成危險建築物處理作業，避免二次災害發生及方便災民迅速重建。
- 三、廣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以期建立完整資料庫，整合管線資訊，落實圖資更新機制，促進資訊流通分享。
- 四、釐訂「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並廣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及促請重大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五、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帶動我國通訊產業發展，

加強各項佈纜措施，落實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

- 六、辦理下水道法全案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俾利下水道從業人員遵循。
- 七、廣續辦理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建立全民認知，配合下水道建設。

道路工程

壹、政策說明

落實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傾聽人民聲音，以穩健的步伐、專業的角度，推動各項施政，致力振興經濟、關懷弱勢、及災後重建等施政方向，積極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重點項目，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廣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改善無障礙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空間並完成 88 水災災後重建工作，營造節能減碳新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台中生台中活圈 2 號線環中路高架工程

貳、執行成果

一、道路工程建設成果

(一)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本計畫已納入愛台 12 項建設 - 便捷交通網，預計於 98 至 103 年間投入經費 619 億元辦理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連結陸續完工之高、快速公路，建構完整都會區之區域生活交通路網，以達到 10~15 分鐘內可由區域中心或產業中心到達高、快速公路之目標。101 年度共編列經費 68 億 8,080 萬元（中央款），辦理工程項目 132 項（工程類 97 項、用地類 35 項）。

(二) 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建設計畫

本工程自三重區龍門路起至新店區安和路，全線 17 餘公里，寬 32 公尺，行經三重、板橋、中和、永和及新店等五轄區，概分為 11 標，路線自三重龍門路沿淡水河西側，跨二重疏洪道再左轉跨大漢溪至板橋後，續沿新店溪西側至新店安和路止，全線除華中橋至安和路段規劃為平面四~六車道，餘規劃為高架雙向四線快車道、平面二線快車道、

二線混和車道及單側人行道。現階段三重區龍門路至中和區福祥路及永福橋至新店區安和路段已完工通車，另永和段正積極趕辦工程中，預期可於農曆年前全線通車，以期有效發揮快速道路實質交通助益，早日解決每天往返於新北市、臺北市間之大量通勤於交通尖峰時間長期壅塞之情形。

(三)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行政院核定採競爭方式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示範道路，98 年至 101 年間已投入 56.47 億元，鼓勵地方政府興建人行道、通學步道與自行車道，期能將台灣地區市區道路之空間特色去蕪存菁，塑造出地方特有市區景觀，強化道路生態廊道特性，重塑市區道路之綠帶配置及人行活動與自行車騎乘空間，101 年度編列經費 14 億 9,649 萬元辦理 265 項工程（規劃設計類 77 件，工程案 188 件）。

(四)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工程

本署代辦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整地、道路等開發工程，總經費為 39 億 5,000 萬元，自 93 起至 99 年間辦理整地、道路及排水系統、共同管道、污水管理設、自來水管線、景觀及建築、污水處理廠等工程均已完工，另其滯洪池皂土毯鋪設及出水口設施工程亦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完工。

(五)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復建計畫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侵襲台灣本島，颱風與其外圍環流及所引進之西南氣流所帶來豪雨肆虐重創南台灣，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失。為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需要，行政院特辦理特別預算，本署提出「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復建計畫」，98 年度編列 19 億 9,2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25 億 500 萬元，100 年度編列 5 億 8,900 萬元，合計 50 億 8,600 萬元，核定台東縣、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台南縣、屏東縣及高雄縣等 8 縣重建工程，計 728 件，核定經費 39 億 4,599 萬元，目前僅餘 1 件施工中，預定 102 年 1 月底完工。



1	2	1- 中埔 2- 沙鹿
3	4	3- 特富里橋 4- 豐原學區

二、市區道路建設暨人本環境管理、法規與研究

- (一) 辦理全國 22 縣市「101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 (二) 辦理 2 梯次「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講習研討會及觀摩。
- (三) 辦理 20 縣(市)政府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 (四) 高雄市大寮大坪頂以東特定區及臺中市沙鹿區道路高程規劃。

參、未來展望

- 一、賡續辦理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建立全台便捷交通網 - 生活圈道路系統六年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二、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擴增及新闢人行活動空間、通勤、自行車道及無障礙通行環境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三、為達逐年改善市區道路品質及改善人行環境，續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 四、持續推廣透水鋪面之運用，期以涵養保水、減緩熱島效應、減輕排水系統負荷，解決道路頻仍發生之積水現象。

下水道工程

壹、政策說明

下水道為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尤屬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之一，我國亦列為國家重要施政計畫，因此持續以中長期建設計畫方式逐年編列鉅額經費投入建設，98 年度起更將之納入「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重點執行項目，並擴大編列預算，企可加速普及污水下水道，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排名。

至於雨水下水道亦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本署配合行政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區域涵蓋經濟部主管之縣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內政部主管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農委會主管之水土保持治理、農田排水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治山防洪等區域，並由經濟部統籌辦理流域性整體治理規劃。



▲ 101 年 12 月 19 日寶業里滯洪池公園管理中心

貳、具體措施

一、積極落實雨水下水道建設

- (一) 配合行政院重大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參與治理水患工作，第 3 階段(100-102 年)編列 13 億 6,000 萬元辦理 53 項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另依據經濟部辦理之水系整體規劃(含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等)，分階段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就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以確保排水通暢減低淹水機率。

二、全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 (一)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建設，第三期建設計畫(92-97 年)已於 97 年屆滿，為積極達成總統政策目標，「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103 年)」將總統政見「愛台 12 建設」納入辦理，預計六年投資建設經費 2,047 億 2,800 萬元，中央編列預算億元，優先辦理污水處理廠已完成且主、次幹管到達地區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同時為配合總統政見實現，逐年擴大建設層面，努力提高預算執行能量，計畫每年提升普及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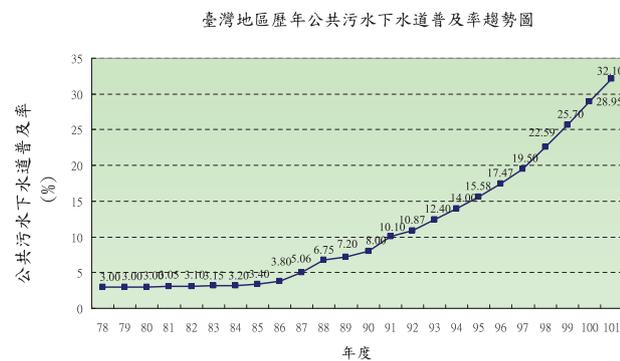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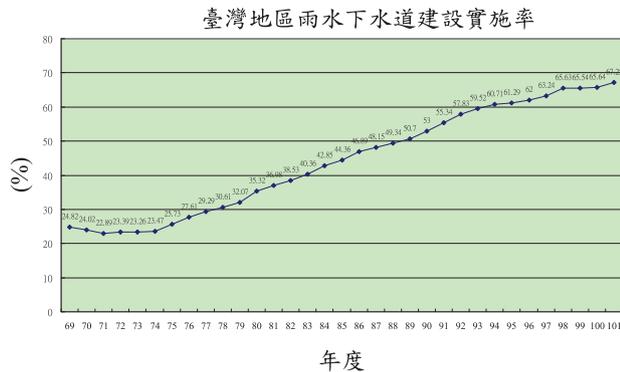
(二)

1. 引進民間參與之部分，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21808 號函核備「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該方案共納列 28 處系統，陸續簽約之促參系統共有 8 處，其中高雄市(楠梓)、台北縣(淡水)、宜蘭縣(羅東)、苗栗縣(竹南頭份)等 4 處系統已進入營運期，簽約額為 158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用戶接管戶數合計已達 5 萬 5,278 戶，平均處理水量合計已達 6 萬 6,902 CMD；另臺南市(鹽水)、桃園縣(桃園)2 處系統目前計畫執行中。

2. 其餘 20 處系統經函詢各縣市政府之意願，其中 19 處系統將採政府自辦方式推動，另彰化縣和美系統配合行政院辦理「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案之政策，本署業奉內政部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函報彰化縣和美系統為 PFI 示範計畫送工程會在案，並經 101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結論審議通過。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截至 101 年底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1,870,938 戶，台灣省 150,654 戶，台北市 733,265 戶，高雄市 323,654 戶，福建省 10,470 戶。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昇為 32.10%，其中台灣省為 6.53%，台北市為 100%，高雄市為 46.59%，福建省 33.66%，另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5.15%，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 15.74%，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2.99%。



參、執行成果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 (一) 截至 101 年底雨水下水道幹支線已完成規劃幹線長度為 6,829.41 公里，累計已完成建設幹線長度 4,592.59 公里，其中台灣省累計完成 1,744.18 公里，台北市完成 522.15 公里、高雄市完成 608.19 公里。台灣地區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則達 67.25%，其中台灣省為 62.69%，台北市則為 96.69%，高雄市為 69.53%。
- (二) 第 3 階段（101 年）完成雨水下水道應急及改善工程 39 項，歷經幾次颱風豪雨的考驗，多處原來逢雨必淹之易淹水低窪地區，均未傳出重大淹水災害，顯見治水成效良好。

- 1 1-101.7.30 李部長視察彰化縣二林污水處理廠
- 2 2-101.9.1 桃園縣大溪、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典禮
- 3 3-101.11.8-9 林次長蒞臨 2012 污水下水道建設國際研討會
- 4 4-101.11.8-9 2012 污水下水道建設國際研討會

肆、未來展望

-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因配合行政院政策，本署不再編列補助經費，已研訂完整督導查核機制，未來將持續查核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 二、配合行政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將於 102 年度廣續補助辦理第 3 階段（100-102 年）雨水下水道應急工程，以降低都市計畫地區遇雨積淹機率。
- 三、污水下水道已納列「愛台 12 建設」，平均每年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3%，希望藉由污水下水道的普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並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 四、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103 年），將加強污水下水道宣導工作，宣導民眾了解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效益，以降低民眾對污水下水道之排斥，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對於衛生及居家品質之優點、水資源及污泥再生利用為資源之觀念、污水處理廠朝多目標使用規劃以敦親睦鄰、消彌抗爭。
- 五、研議成立區域性污泥處理與技術研究中心，妥善處理日益增加之下水污泥並加強下水道技術研發工作。

建築工程

壹、政策說明

學校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建築物之設置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為推動該等建設，執行項目如下：

- 一、主辦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
- 二、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採購及專業管理
- 三、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相關事宜
- 四、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其興建計畫及補助計畫案件之審查等其他工程行政業務。

貳、重要執行成果

一、本署主辦工程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總預算約 69.8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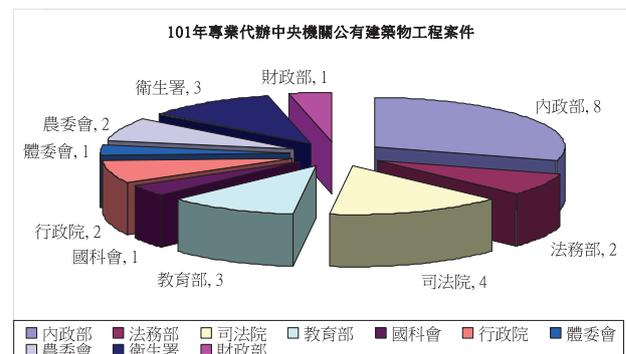
二、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履約管理

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廣續辦理公有建築技術服務與工程代辦採購、履約管理等。為加強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本署已建立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審查材料施工規範資料庫、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各專業類別之審查表，俾代辦工程達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採購主要分為「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及「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兩類，說明如後：

- （一）全程專業代辦採購：辦理勘查基地、瞭解業主設計需求、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 （二）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業主自行遴選技服廠商、本署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並函送業主核定後，續辦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101 年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分析如後：行政院 2 件、司法院 4 件、內政部 8 件、法務部 2 件、教育部 3 件、財政部 1 件、國科會 1 件、體委會 1 件、農委會 2 件及衛生署 3 件，共計 27 件，總工程經費約 285 億 9,090 萬元。

101 年專業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統計圖



三、協助辦理行政院交議 101 年歷次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

101 年度計有台東縣 16 件、屏東縣 3 件及花蓮縣 1 件，共 20 件。

四、莫拉克颱風公共設施經費審議作業

101 年度計有高雄縣 5 件及嘉義縣 1 件，共 6 件。

五、協助行政院內政部所屬機關其興建計畫及補助計畫案件之審查等其他工程行政業務

101 年度計有行政院 2 件、行政院研考會 9 件、行政院經建會 7 件、內政部 2 件及內政部民政司 5 件，共 25 件。

參、未來展望

本署建築工程組與各區工程處為政府機關內具建築工程技術之單位，並建有工程管理詳細機制。對於工程預算編列、履約管理、進度掌控等均具相當豐富之經驗。歷年來代辦各機關建築工程，工程品質深受各界肯定，九二一地震時本署所代辦之建築物更已通過最嚴苛之耐震考驗。未來，本署將持續以提升代辦服務品質，強化機關內部人員專業能力以及落實公共建築工程之永續發展與生態性等方向努力邁進。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專業代辦公有建築工程採購案件

本署兼具工程採購及專業技術特性，已累積數十年之工程採購與管理經驗，且已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機制，可達到「控制預算」、「掌握時效」及「提升工程品質」之效益。

至 101 年已訂頒「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收支管理規範」及「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以供洽辦機關洽商建築工程代辦作業參考，提昇協商效率。

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繼續代辦中央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建築工程履約管理，經由本署專業代辦，可解決各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員之困擾，達成政府整體組織員額精簡效果。

二、提升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洽辦機關更專業的行政協助

持續以專業營建管理（PCM）精神，全生命周期管控工程執行；並 101 年起更陸續



1	2
3	4

- 1- 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
- 2-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工程
- 4- 司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工程

將「建築資訊模型(BIM)」概念，導入建築工程相關應用以期透過資訊技術提升執行能力與成效。有效運用預算，重視界面整合與溝通，提升工程採購品質以達到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

三、落實綠建築理念，達成永續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綠建築概念是時代的趨勢，行政院於97年1月訂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本署體認承擔公共建設的使命，對於各項代辦建築工程，已在委託建築師之契約中請建築師依綠建築標章制度在規劃設計中落實，起政府帶頭示範作用，達成永續節能減碳之目標。101年度起，配合內政部亮點業務「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推動代辦新建公有建築提升綠建築等級」，本署已將新建公有建築代辦工程以取得黃金級綠建築為原則，納入代辦政策，以引領各機關提昇綠建築等級。

四、嚴格掌控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創造優質環境

響應行政院極力推動優質景觀理念，本署於工程規劃階段即要求建築師以綠建築、生態工法辦理規劃設計，並邀請景觀專家學者審查，提供具體意見落實細部設計，以創造安全、健康舒適及優質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元，佔內政部總執行預算282億餘元中之95.29%，101年預算執行達到96.77%達成率，超過行政院要求92.41%之規定。

內政部歷年達成率都能在95%以上之目標，有效的執行各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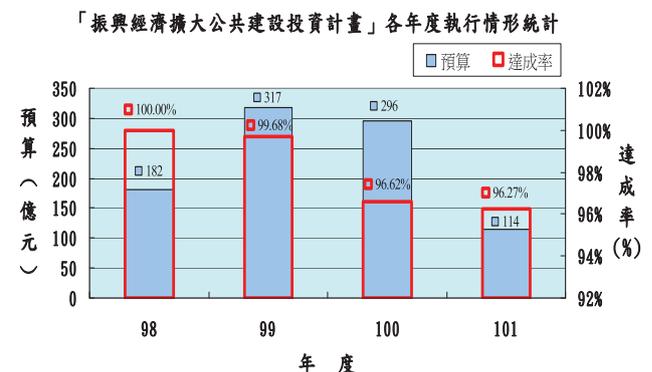
二、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綠色內涵執行績效

行政院繼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另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於98至101年擴大辦理公共建設投資，藉以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均衡區域發展，提高生活品質。

本署101年度執行之計畫計有4項，預算共114億餘元，101年執行經費計110億餘元，達成率為96.27%。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1年4月27日函送推動綠色內涵執行管控執行成果報告，內政部98-100年總工程經費約462億元，綠色內涵實際使用經費總計約134億元，綠色經費比例達28.9%，為各部會最高。

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各年度執行情形統計表



工務行政

壹、執行成果

一、行政院「公共建設推動方案」列管計劃執行績效

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內政部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大部分由本署辦理，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及有效推動內政部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署工務組負責幕僚作業，辦理相關公共建設推動事宜。

101年度本署執行預算計269億餘

年度	計畫數	預算 (億元)	標案 件數	執行 經費 (億元)	達成率 (%)
98	5	182	848	182	100.00%
99	5	317	1282	316	99.68%
100	4	296	898	286	96.62%
101	4	114	323	110	96.27%

三、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工程類計畫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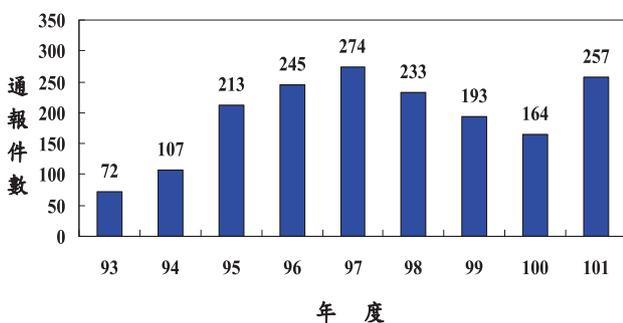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造成多處公共設施受損及毀壞，行政院編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修復及興建各項毀損設施，恢復民眾生活機能。其中本署執行之工程類計畫計有6項，預算共42億餘元，分別辦理市區道路、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危險建築物拆遷等工程，協助縣(市)政府克服各項困難，推動各項計畫，截至101年12月底止，預定辦理發包標案計有760件，已全數完成發包，發包率為100%；執行經費計45億餘元，達成率為98.99%。

四、全民督工方案執行情形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督工方案」，本署為內政部之窗口，處理之案件從96年之245件、97年之274件及98年之233件，99年之193件，100年之164件相較，通報件數原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惟101年發生蓄意連續通報案件，暴增為257件。

內政部96及99年度執行績效獲行政院評選為主管機關甲等，97、98及100年度執行績效榮獲優等，顯示工程執行，多已能符合民意。

歷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統計



民眾持續對內政部施政及公共建設績效有感，本署要求各單位窗口均需於接獲通報三日內現場瞭解或會勘，並將結果上網公告通知。逾一個月尚未結案者，則須於申核展延同意後每兩週上網填報追蹤最新處理情形，以利民眾瞭解改善情形。

五、工程採購發包績效

本署第二辦公室101年度工程採購共計89標，決標金額154億1570萬餘元，為發包預算181億9816萬餘元之85%，節餘金額27億8245萬餘元，詳如本署(北二辦)101年度工程決標一覽表；另自88年度迄101年度本署工程決標金額統計，詳「本署歷年工程決標金額統計」。

為能提升採購品質，今年配合內政部「防杜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亮點計畫，本署在採購作業上亦做相關程度之修正與調整，將異質採購最低標納入採購策略，101年度計辦理6項工程，達成短中期目標，並依長期目標持續推動。

工程種類	發包單位	預算(元)	決標(元)	決標佔預算 比率(%)	節餘金額	件數
道路及附屬工程	工務組	210,150,000	174,580,000	83%	35,570,000	1
	北工處	72,081,112	50,838,800	71%	21,242,312	5
	中工處	335,234,100	245,284,200	73%	89,949,900	12
	南工處	159,970,000	122,780,000	77%	37,190,000	7
	小計	777,435,212	593,483,000	76%	183,952,212	25
建築及附屬工程	工務組	10,420,290,636	9,400,630,000	90%	1,019,660,636	13
	北工處	32,876,206	21,962,500	67%	10,913,706	3
	中工處	426,671,934	396,145,000	93%	30,526,934	7
	南工處	357,170,150	316,568,000	89%	40,602,150	9
	小計	11,237,008,926	10,135,305,500	90%	1,101,703,426	32
下水道工程	工務組	5,031,097,000	3,806,569,957	76%	1,224,527,043	16
	北區分處	633,732,604	503,999,900	80%	129,732,704	8
	中區分處	427,295,900	303,669,800	71%	123,626,100	6
	南區分處	91,591,500	72,680,000	79%	18,911,500	2
	小計	6,183,717,004	4,686,919,657	76%	1,496,797,347	32
合計	工務組	15,661,537,636	13,381,779,957	85%	2,279,757,679	30
	北工處	104,957,318	72,801,300	69%	32,156,018	8
	中工處	761,906,034	641,429,200	84%	120,476,834	19
	南工處	517,140,150	439,348,000	85%	77,792,150	16
	水工處	1,152,620,004	880,349,700	76%	272,270,304	16
總計		18,198,161,142	15,415,708,157	85%	2,782,452,985	89

本署(北二辦)101年度工程決標一覽表

本署歷年工程決標金額統計



六、提昇工程品質及加強勞安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已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頒獎，本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行政大樓新建及舊有收容區改善工程」及中區工程處「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榮獲建築類優等獎，中區工程處「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台 3 省道）高架橋工程(2/2)(崇德中山段)」榮獲土木類入圍，南區工程處葉主任時旻榮獲個人貢獻獎優等獎，均顯示本署推動工程品質提升作為績效卓著。

而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評選結果，本署中區工程處辦理之「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台 3 省道）高架橋工

程(2/2)(崇德中山段)新建工程」，亦獲得入圍，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榮獲頒獎。

在提升管控工程品質上，本署及各區工程處辦理相關查核督導業務，包括 1. 署本部及各區工程處協助「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品質查核。2. 本署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督導小組」，每月至工地現場辦理工程督導，並協助解決遭遇困難問題，加速工程執行進度。3. 本署北、中、南區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成立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抽查。

針對署辦工程，101 年度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查核 59 件、本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共督導 25 件、本署各工程處共抽查 372 次，詳「本署近四年工程品質（勞安）相關作業統計圖」，績效卓著。

1	2
3	4

1- 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標
2- 新莊副都心

3- 台中體院
4- 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1	2	3	1-101.6.29 新營南外環通車典禮
			2-101.9.26 永貞抽水站動土典禮
4	5	6	3-101.12.10 台中生活圈二號路署長頒獎

			4-101.11.28 金質獎頒獎典禮
			5-101.12.11 勞委會頒發台中生活圈二號路入圍獎
			6-101.11.28 工程會陳主委頒獎葉時旻優等獎

為延續本署工程專業形象，將持續秉持本署優良品質傳統辦理各項查核督導業務，使本署品質繼續提升並積極參與工程會及勞委會舉辦之相關獎項評選，為本署爭取工程最高榮譽。

參、未來展望

- 一、具體作為上除持續檢討相關招標、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供同仁遵循辦理，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減少失誤。並配合資訊室全面推動工程管考作業資訊化，提升工程進度及估驗付款追蹤管考之效率。
- 二、為充分展現「全民督工」民眾網路申述意見之回覆、改善完成之時效及過程與民眾接洽之技巧，型塑良好之政府形象。政府組織改造在即，除配合各單位做好相關規劃、移撥（交）工作，使業務能無縫接軌，順利運作外，更積極於新機關能以新面貌，新氣象繼續辦理發包，施工及考工等工程管理相關業務。

本署近四年工程品質相關作業統計圖

